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107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3 年度 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本府拟征收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属下集体土地0.5048公顷，作为雷州市2023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雷州市2023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英利镇县道X690英覃段与兰海高速互通英利路口交叉处（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2023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图）。

二、征收土地现状：总面积 0.50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48 公顷（园地）。

三、征收土地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雷州市英利新建加油站项目，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和《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雷州市英利新建加油站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雷资源资通〔2023〕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统一按 6 万元/亩（90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一）货币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湛江市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留用地安置途径采用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33万元/亩；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地社保费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97.5万元/公顷）的30%计提。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公示期间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告知。

八、其他事项：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

0759-8853382), 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 雷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各人民团体, 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 英利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雷州市2023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图

